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中粮科技独立董事，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就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换届事项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已届满，现就选举第八届公司董事会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认真审查佟毅先生、李北先生、张德国先生、任晓东女士、石碧先生、王尚文先生的相关资料，认为以上人员符合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聘任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经认真审查任发政先生、陈国强先生、李世辉先生（会计专业人士）的相关资料，认为以上人员符合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聘任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二、公司 2021-2022 年度拟与中粮资本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事项

公司 2021-2022 年度拟与中粮资本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事项，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。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，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，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。交货、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。

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；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

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三、公司 2021-2022 年度向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粮信授信额度 20 亿元事项

公司 2021-2022 年度向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粮信授信额度 20 亿元事项，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。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，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，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。交货、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。

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；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何鸣元

李世辉

卓敏

2021 年 8 月 9 日